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
违法行为	1.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2.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3.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不含）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但相应的延续申请已被受理的，且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或涉案化妆品尚未售出的。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原料购进或者产品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 （二）被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的； （三）伪造、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 （四）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或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检出限的； （五）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两种以上（含两种）的。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	
违法行为	1.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2.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3.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详见本基准第一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所取得收入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所取得收入3倍以上3.6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所取得收入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所取得收入4.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3
违法行为	1.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2.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3.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4.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5.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7.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4.《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查处儿童化妆品违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的；（二）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3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不含）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涉案产品风险性低，且对安全性、有效性影响较小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一）涉案产品为特殊化妆品； （二）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导致不合格原料、产品无法追溯的； （三）限用物质严重超出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限量值的或者超使用范围的。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4	
违法行为	1.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2.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3.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4.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5.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7.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等（详见本基准第三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2.4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5
违法行为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一条关联法条） 4.《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依法予以处罚。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5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6	
违法行为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等（详见本基准第五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一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7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5年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7	
违 法 行 为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罚 依 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不规范，或者出现多字、漏字、错别字、非规范汉字的；（二）使用期限、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和格式不规范等的；（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四）化妆品成分名称不规范或者成分未按照配方含量的降序列出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引导语的；（六）产品中文名称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	
实 施 主 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 量 范 围	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情 形	裁 量 基 准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6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 量 可 参 考 因 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8	
违 法 行 为	1.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处 罚 依 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实 施 主 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 量 范 围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情 形	裁 量 基 准
不 予 处 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 轻 处 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 轻 处 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 般 处 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 重 处 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并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 量 可 参 考 因 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9	
违法行为	1.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八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单位罚。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并处4.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0	
违法行为	1.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八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	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11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不含）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2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3倍以上3.6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1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7倍（不含）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4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15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十四条）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7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5年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有证据证明责任人履行了法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职责，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 从重处罚考虑因素： 决策、参与决策或者直接运作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16	
违 法 行 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处 罚 依 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实 施 主 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 量 范 围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 量 阶 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7.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7	
违法行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详见本基准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单位罚。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并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8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7.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19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详见本基准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单位罚。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并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0	
违法行为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并处7.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 码	21	
违 法 行 为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处 罚 依 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二十条）	
实 施 主 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 量 范 围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 量 阶 次	适用情形	裁 量 基 准
从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单位罚。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 量 可 参 考 因 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2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并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详见本基准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裁量个人财产罚、资格罚。	处取得收入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取得收入的2.4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4	
违法行为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5	
违法行为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本款规定予以处罚裁量。 （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报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查处。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6	
违法行为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4.《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	不予处罚；综合裁量《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7	
违法行为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实施主体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并处35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试行）

编码	28	
违法行为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处罚依据	1.《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情形	处225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可参考因素		